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予考慮及酌情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涵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起計不應多於十(10)年；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之任何客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計劃期限」	指	<u>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u>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於行使期權時認購相關期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主席)

盧伯卿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對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為避免生疑，本通函將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先前通函」)。購股權計劃建議條款及先前通函內容之修訂於本通函以底線標示，以供參考。董事會認為，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存續的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向優秀人才提供激勵，吸引並挽留彼等效力本集團，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及達成本集團長遠目標十分重要，而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及推薦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為達到上述目的，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其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行使購股權時之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33,854,888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除非本公司就更新上文所述限額而取得股東的批准，該批准將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的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尚未能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限、禁售期(如有)及表現目標(如有)。董事認為根據若干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是沒有意義的，兼且可能誤導股東。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包括首尾日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被視為重大變更，因此，為給予股東充足時間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前考慮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附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予以延期。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為(i)提供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及(ii)維持或促進與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或實體之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
- (ii)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iii) 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3. 行使購股權

(a) 認購價

認購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b) 現金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承授人將於合理期限內收到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股份(受制於本公司收到就相關獲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所需認購價)或一次性現金付款，其相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前後每股股份認購價與市場價值之差額(由董事會釐定)乘以已行使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總數。

4. 接納要約

任何要約可供全部或部分接納，惟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之後5個營業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之不可退還滙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惟概無該等要約可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供接納。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一般授權上限」），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及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33,854,888股。倘若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可以按照一般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倘適用）。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ii)（根據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倘適用）。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將放棄投贊成票。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7.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若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告為止。此外，於緊接下述情況中較早出現者之前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8.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認購股份。

9. 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10.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11.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條文，且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先前所議決或宣佈在配發日期前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者除外。

12. 辭任或解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辭任或被解聘本集團之職務，承授人可於其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13.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條款退休，承授人可於退休當日之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計劃仍存續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或合併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就本公司身為某交易其中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修改資本結構，則受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認購價或股份數目須按董事會作出之相應變動調整(並已接獲載有本公司核數師意見之書面聲明，表示該等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享有之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有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股東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而該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或法院已頒佈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隨附通知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額匯款)，選擇猶如承授人所持的每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經行使一般。為避免疑問，概不會向任何承授人支付替代現金。

18. 提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則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隨即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惟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19. 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修改

除上市規則所准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之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之條款及條件，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不得作出修訂，惟若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惟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註銷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承授人批准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購股權必須為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上文「5. 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之上限。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其中包括）自動失效：(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 第13、14、16、17及18段所述任何期限或（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根據第12段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時；(iii) 承授人違反第10段所述事宜之日期；(iv) 若在若干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之日期；(v) 就承授人為顧問或專家顧問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專家顧問未有符合有關合約之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之日期；及(vi) 發生要約函件（如有）所列明的事件發生或其所列明的期限屆滿之時。

2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計劃期限屆滿前由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所有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上述計劃及規則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作出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為、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或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